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壘交簡字第1394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莊林凱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速偵字第2996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莊林凱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2 五毫克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
13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4 壹日。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如附件）之記載。

18 二、論罪科刑：

19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駕駛動力
20 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
21 情形之公共危險罪。

22 (二)又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
23 於民國109年9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
24 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
25 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且
26 本院審酌被告前揭犯行同係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
27 可認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審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8 第775 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
29 刑。

30 (三)爰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仍貿然駕駛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
31 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對其他用路

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顯係缺乏對他人用路安全之尊重，又其此次經測得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且被告並非首次酒後駕車被查獲，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應予非難；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斟酌被告自述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警懲。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上訴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凌于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張羿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王宣蓉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之3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速偵字第2996號

14 被告 莊林凱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巷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8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莊林凱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21 壘交簡字第200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
22 9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9月30
23 日下午1時40分許起至同日下午1時50分許止，在桃園市大園
24 區某工地內飲用酒類，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5 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自該處
26 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
27 下午2時24分許，行經桃園市平鎮區延平路2段與延平路2段4
28 00巷口為警攔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
29 毫克。

3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林凱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3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4 管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6 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07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
08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被告
09 本案所為，與前案均涉犯公共危險案件，罪質相同，足見
10 其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因認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
11 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
12 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7 檢察官 凌于琇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
20 書記官 廖楷庭

21 附記事項：

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24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7 所犯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